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4-043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丛强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海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652,942,267.10	2,365,365,353.12	2,365,365,353.12	1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797,329,280.81	1,577,236,165.31	1,577,236,165.31	13.9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6,784,452.15	17.70%	659,369,622.66	2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2,863,326.87	-54.49%	280,752,895.99	12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860,805.47	-54.06%	103,664,326.93	-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45,050,957.08	278.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55.56%	0.47	123.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55.56%	0.47	123.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2.19%	16.54%	8.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949.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 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07,540.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9,270.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2,286,970.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99,410.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03,311.55	

合计	177,088,569.06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168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71%	82,258,800	0		
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2%	72,134,000	40,000,000		
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3%	36,801,200	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9%	34,739,920	0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0%	24,573,969	0		
丛强滋	境内自然人	3.89%	23,350,956	19,673,216		
门洪强	境内自然人	2.63%	15,795,698	13,540,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8,519,509	0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股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4,415,918	0		
谷亮	境内自然人	0.68%	4,077,000	4,077,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258,800	人民币普通股	82,258,800
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6,801,200	人民币普通股	36,801,2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739,920	人民币普通股	34,739,920
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134,000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573,969	人民币普通股	24,573,96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8,519,509	人民币普通股	8,519,509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股票账户	4,415,918	人民币普通股	4,415,918
丛强滋	3,677,740	人民币普通股	3,677,740
阮希昆	3,648,768	人民币普通股	3,648,768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3,134,902	人民币普通股	3,134,9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均受威海市国资委控制，合计持有公司 11,90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84%；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217.04%，主要系本期客户与公司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期末较期初减少68.09%，主要系期初定期存单本期已到期，利息收回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100%，主要系公司2013年度购买的一年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977万元，主要系公司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与汇算清缴产生的差额尚未退回部分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期末较期初增加69.44%，主要系本期公司将高新区火炬路169号院内北楼房屋进行出租，由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加538万元，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化以及新增零星工程所致。

开发支出期末较期初增加68.31%，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资本化费用以及已结束的资本化项目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商誉期末较期初增加293.06%，主要系本期并购华菱光电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致。

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51.38%，主要系期初与供应商票据结算款到期支付所致。

预收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723.83%，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增加247.58%，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减少44.13%，主要系期初各项税款于本期支付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358.6%，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以及收购鞍山搏纵第四期股权转让款将于一年内到期所致。

长期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加281.47%，主要系公司本期购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应付长期投资款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39.05%，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资产的增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期末较期初减少1454.43%，主要系汇率变动外币报表换算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期增加68.07%，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销售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43.22%，主要系本期代维费和维修费增加以及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395.92%，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以及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减少55.73%，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部分收回所致。

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增加935.29%，主要系本期并购华菱光电股权形成企业合并，对购买日之前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增加278.35%，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增加134.33%，主要系2013年度购买的一年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期固定资产投入减少以及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增减少273.14%，主要系本期较上期减少长期借款并偿还部分到期借款以及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份额，应计入投资方的所有者权益。2011年公司对联营公司因为增资比例不一致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从而构成公司对联营公司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份额，根据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计入资本公积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留存收益	资本公积	留存收益
		(+/-)	(+/-)	(+/-)	(+/-)
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对联营公司因为增资比例不一致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从而构成公司对联营公司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份额,根据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计入资本公积核算。	1,234,279.26	-1,234,279.26	1,234,279.26	-1,234,279.26
合计		1,234,279.26	-1,234,279.26	1,234,279.26	-1,234,279.26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p>承诺一：公司股东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承诺二：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持有公司股票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承诺三：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山</p>	2010年03月12日	<p>承诺一：2013年3月23日-2016年3月22日。承诺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任职期间。承诺三：长期有效。</p>	截至公告日，各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前均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70.00%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9,515.59	至	38,597.31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704.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收购华菱光电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属于分步购买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原持有华菱光电 25% 股权的权益按购买日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的损益，计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投资收益，对公司业绩贡献较大；另外，公司子公司鞍山搏纵业务拓展进度低于预期，年末有计提商誉减值的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丛强滋

2014年10月25日